

新北市第4次童軍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

- 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童軍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新北市第4次童軍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報名費如下：
 - (一) 童軍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2500元。
 - (二) 幼童軍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2000元。
- 三、一般退費：
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 - (一)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四日以前(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)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email至本會者，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。
 - (二)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八日(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)至第三十三日(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)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email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
 - (三) 自活動日前七日起(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)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。。
- 四、特殊情形退費：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。
- 五、各級童軍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表向本會辦理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將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退費。
- 七、報名退費申請書，如附表。

新北市第4次童軍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

每名申請人填寫一張

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(請依送件日期填寫)				
校名/團名					
報名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、行義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童軍(含帶隊服務員)				
申請人姓名		大露營 分團/編隊		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退費事由		應扣除費用	申請退費金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_____元 114/5/31(含)前，扣除行政費60元，退回其餘費用		60 元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退費，原繳金額_____元 114/6/1起，退報名費用50%		元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傳染病等原因，致全程無法 參加活動，原繳金額_____元 扣除行政費60元，退回其餘費用		60 元	元		
*6/27 起，不受理退費申請					
檢附資料	災害導致無法參加相關證明(請附件)_____				
匯款銀行或 郵局資料 (請附存摺 影本)	銀行名稱分行別： 帳號： 戶名：				
【 原報名童軍團初審欄 】 必須簽名或核章					
學員家長/ 帶隊本人		團長		主任委員	
【 審核欄 】 申請人勿填					
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				
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退費金額_____元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		理事長

社團法人新北市童軍會
 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
 newtaipeiscout@gmail.com
 (02)29616379